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5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8,179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1年4

01 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128,546元（含本金128,179元）未
02 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03 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7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08 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| 23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24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80元 | |
| 25 合 計 | 1,880元 | |